

#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国家级整改任务模板)

<b>整改任务概述</b>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认识不深入、把握不全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还不够牢固。一些区县领导干部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仍然存在片面认识。有的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与加快发展对立起来，升级传统产业的动力不足，部分地方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的落后产业没有依法依规及时淘汰；有的认为在追赶发展阶段“必要的环境代价还是得付”，仍然存在“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的旧观念；有的“等、靠、要”思想较重，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推进缓慢。
<b>整改责任单位</b>	长寿区
<b>整改目标</b>	深刻认识、全面把握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全面认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长江大保护工作等相关重要指示精神的系统学习，破除“必要的环境代价还是得付”“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等旧观念和“等、靠、要”等消极思想，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加坚定的态度、更加有力的行动把长江大保护建设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b>一、整改措施</b></p> <p>(一) 采取区级集中学习与部门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家及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的系统学习，提高区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认识，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意识，切实担起“上游责任”。</p> <p>(二)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思想纳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在学习领会更加深刻、落实行动上更加自觉、取得成效上更加显著，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p> <p>(三) 依托区委党校（行政学校）、干部网络学院以及相关干</p>

## 整改措施及成效

部教育培训机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思想开展培训，通过党校培训、专题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政绩观、绿色生产观，深化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意识。

（四）充分运用党政报刊等主流媒介、官方网站以及微信等新闻自媒体平台，加大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宣传力度，营造共抓大保护、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好《重庆市长寿区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制定并推动实施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长江长寿段沿江1公里产业布局空间规划。

（六）将“区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工作纳入区级专项目标考核。

### 二、整改成效

（一）我区分别于6月、8月组织召开全区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全区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定期汇报、研究并解决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治理各专项情况及问题，对党中央、国务院及市级关于长江经济带最新文件及讲话精神及时组织学习。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以及区长江办、各区级部门、相关街镇各级组织观看长江经济带2019年生态环境警示片会议30余场次，受教育干部职工达3000人次以上。

（二）及时印发《关于全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安排的通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上及时结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专题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区各级各部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学习必学内容。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日常学习、“三会一课”等形式，深学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思想，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思想作为干部培训重要内容。举办党校主体班3期9个班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期、新任区管领导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各类干部500余人次，11月初举办全区2020年度环保能力建设

<p><b>整改措施及成效</b></p>	<p>专题培训班，培训干部 60 人次。</p> <p>（四）召开全区征求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意见会，在长寿日报、长寿电视台、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公开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并发布信息和政策解读 30 余条，极大地推进我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落实落地。</p> <p>（六）我区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制定《重庆市长寿区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开展了《长寿区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出台《重庆市长寿区年度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进行重点任务分工，分解重点任务 26 条，划分责任主体 20 余个，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 4+1 工程，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执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编制出台《重庆市长寿区长江长寿段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产业规划》，优化长寿经开区产业分区布局，严控化工产业规模，严格项目入园管理。指导并督促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及时开展相关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工作。</p> <p>（七）我区已经印发《重庆市长寿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0 年度街镇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长寿考核〔2020〕5 号）、《重庆市长寿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市级考核指标责任分解方案等 2 个方案的通知》（长寿考核〔2020〕3 号）文件，将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河长制等纳入 2020 年度区级部门、街镇综合考核指标体系。</p>
<p><b>整改时间</b></p>	<p>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p>
<p><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p>	<p>王华伟 40460890</p>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县或市级部门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

#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一些区县群众观念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进驻期间，督察组现场抽查 29 件群众举报，发现有 7 件办理不到位
<b>整改责任单位</b>	长寿区
<b>整改目标</b>	坚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与具体环境问题相结合，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开展集中整治与推进长效治理相结合，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务实有效解决。一是推动群众观念更加牢固。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群众观念更加牢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民生，更加积极回应群众所想、所盼、所急，不断增强解决群众举报投诉问题的思想自觉。二是推动工作作风持续转变。对待群众举报投诉严肃认真，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的措施更加务实有效，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更加健全落实，积极主动排查整治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三是推动解决环境问题取得实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办理成效持续巩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举报投诉有效办理。同时，举一反三，深化优化受理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办理机制，着力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一、整改措施</p> <p>(一)认真学习领会，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众路线重要论述，领会精神、把握实质，在深化学习中增强群众观念、提升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精准把握专项整改问题的性质、程度，切实增强专项整改的责任感、紧迫感，系统谋划实施整改工作，确保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p> <p>(二)坚持目标导向，落实主体责任。聚焦督察指出的问题，结合实际，落实本部门、本地区专项整改工作安排，细化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和进度等。加强调度指导，强化整改目标和过程管理，确保取得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整改成效。</p> <p>(三)开展跟踪回访，深化整治成效。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两轮）群众举报投诉问题整改情况跟踪回访，对第一轮督察群众举报投诉的 57 件和第二轮督察举报投诉的 75 件环境问题办理情况逐一逐项跟踪回访，及时核实核查，对整改不到位或</p>

<p><b>整改措施及成效</b></p>	<p>反复反弹的定点定向及时交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时整改到位，巩固整改成效。</p> <p>（四）突出重点领域，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巩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领域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成效，确保排查梳理的各项具体问题件件落地落实。重点关注两轮督察、各类专项行动排查交办问题及幸福路砖厂扰民、鑫远货场封场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p> <p>（五）加强信息公开，强化舆论监督。认真落实督察整改信息公开机制，督促办理单位及时、客观、准确公开督察交办的群众举报投诉办理情况，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对群众身边环境问题不重视、敷衍应付的典型问题适时通报曝光。</p> <p>（六）健全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整改。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改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推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坚持规范办理，强化环保举报热线投诉问题的受理、交办、回复、回访等全过程管理，压紧压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和属地责任，持续提升办理群众举报投诉问题的工作成效。</p> <p><b>二、整改成效</b></p> <p>（一）制订并印发了《重庆市长寿区重污染天气夜间巡查专项工作方案》、《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实施方案》、《重庆市长寿区从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强化群众观念、扎实工作作风。</p> <p>（二）组织开展了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整治污水偷排偷放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度重视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进一步加大小康公司监管力度，将日常检查与夜间突击排查相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回应群众举报的突出环境问题；四是与邻水县、涪陵区等周边区县签订了联合执法、污染联防联控联动协议，保障辖区环境安全。</p>
<p><b>整改时间</b></p>	<p>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p>
<p><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p>	<p>王华伟 40460890</p>

#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p>《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例行督察第 39 项问题：化肥农药减量工作不严不实。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仍然停留在宣传上,效果停留在统计上,全市近三年土质检测实际覆盖率不足 10%,加上缺乏相应的配方肥,导致测土配方施肥措施难以落地,全市单位播种面积化肥实际使用量不降反升。督察组随机走访 3 个村 10 多位村民,大家既不知道什么是测土配方施肥,也不清楚去何处购买配方肥。全市 23 条主要河流污染负荷中,农业种植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占比逐年增加。另外,农药减量工作尚未全面推开,即便是示范项目也收效甚微,电话回访参与示范项目的 105 位农户,仅有 10 位表示使用绿色防控生物药剂。</p>
<b>整改责任单位</b>	长寿区
<b>整改目标</b>	<p>一、化肥减量工作整改目标。在稳定粮食基本供给的基础上,以单位耕地面积施用量高的种植地区、作物和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培植绿肥等化肥减量技术,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力争到 2020 年全区化肥使用量较上年下降 1%。</p> <p>二、农药减量工作整改目标。不大面积发生病虫害致粮食作物绝收,以单位面积使用量高的地区、作物和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抗病品种、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农药减量技术,因地制宜推广适时防治、对症用药、使用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添加减量助剂和使用高效药械,到 2020 年全区农药使用量减少 0.5%左右。</p>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一、整改措施</p> <p>(一)化肥减量整改工作</p> <p>1、针对测土配方工作流于形式问题,建立健全测土配方修订发布机制。一是积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补充采样工作,针对新型经营主体完成 300 个土壤样品采集及地块信息系统录入工作。二是面向全区公开发布《长寿区 2020-2021 年度主要农作物施肥推荐配方》,涵盖了全区 17 类主要农作物。</p>

## 整改措施及成效

2、针对配方卡管理需加强问题，建立健全配方卡制定发放机制。一是面向 19 个街镇累计发放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施肥手册共 12 万余份。二是通过施肥建议卡、手册、悬挂条幅，广泛宣传推广应用全市“12316”化肥减量技术咨询电话，提高化肥减量群众知晓度。三是为做好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培训，全年共组织培训 12 次，培训农户、新型经营主体、服务组织、农资经销商、街镇区级技术人员 1000 余人次。

3、针对化肥供应市场不能匹配配方肥需求问题，强化农企合作，完善配方肥落地机制。公开遴选 4 家肥料生产企业为我区配方肥合作企业，制定了《长寿区测土配方施肥配方肥合作企业遴选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配方肥合作企业退出机制。鼓励配方肥料生产企业、经销商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等开展配肥服务，按照推荐配方加工、选配配方肥。

4、针对化肥减量成效跟踪评估不够问题，完善调查调度评估机制。一是完成全区 50 户典型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完成市级下达任务的 166%。二是完成全区 112 户种植户现场调查问卷的形式。三是完成田间肥效试验 10 个。

5、针对化肥减量示范仍需加强问题，加大并规范示范片建设管理。一是在龙河镇永兴村实施幼龄柑橘果园水肥一体化示范项目 154 亩。二是在龙河镇太和村、龙河村、咸丰村实施柑橘水肥一体化 3164.5 亩。

6、针对农户减量技术主动性不强问题，构建市场激励机制。2020 年新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 18 个，累计 90 个，继续推动种植业“两品一标”数量规模增长 1%以上，全区 64 家企业入驻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追溯平台，“两品一标”获证企业的国家追溯平台入驻率为 100%。

### （二）农药减量整改工作

1、针对农药减量不严不实问题。成立了以黄广荣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各街镇也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加强了技术宣传。全年举办了 12 场次，1348 人次培训，发放宣传资料 6.3 万份，在全区悬挂宣传条幅 100 幅，加强了 12316 农药减量技术咨询电话宣传。

2、针对农药减量成效跟踪不足，调查不完善情况。完成了 60 户典型农户农药使用情况调查，水稻亩均农药用量 66.74 克，柑橘

<p><b>整改措施及成效</b></p>	<p>农药用量 274.8 克；完成了农药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调查；完成了农户减量技术知晓率、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知晓率达到 95%。</p> <p>3、针对示范片农药减量效果收效甚微，加强了农药减量示范建设。2020 年在龙河镇实施柑橘防控 1500 亩，挂 4.5 万张色板，太阳能杀虫灯全覆盖，利用生物农药和植物源农药进行统防统治。在洪湖镇实施梨子示范防控 1000 亩，长寿湖实施 500 亩茶叶示范，在长寿湖和云集实施大实蝇防控示范 4600 亩，使用诱集剂和诱集球进行示范，通过示范，全年农药减少 1-2 次。</p> <p>4、针对市场激励机制不足，我区深入实施质量兴农，提升品牌战略，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强化市场机制。出去执法人员 397 人次，抽检粮、菜、果生产基地 174 家次，抽检水果 18 个样品，蔬菜 63 个样品中。2020 年新增“两品一标”18 个，累计 90 个，64 家企业入驻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追溯平台，全区 100 余家企业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点工作，开具 3737 余张合格证，5600 余吨农产品附证上市。</p> <p>二、整改成效</p> <p>（一）化肥减量工作</p> <p>通过推广配方肥、有机肥、绿肥种植、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措施，完成化肥使用量减少 1% 的目标；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1%，达到市级要求 40% 的目标；印发配方卡、施肥手册、门店标牌等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p> <p>（二）农药减量工作</p> <p>通过推广抗病品种、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农药减量技术，因地制宜推广适时防治、对症用药、使用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添加减量助剂和使用高效药械，2020 年全区农药使用减量完成了市级 0.5% 任务，统防统治率达到 41.07%。</p>
<p><b>整改时间</b></p>	<p>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p>
<p><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p>	<p>王华伟 40460890</p>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县或市级部门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

#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巩固城市饮用水源整治成效,扎实开展“万人千吨”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整改责任单位	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一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 100%。二是“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率达到 100%。
整改措施及成效	<p>一、整改措施</p> <p>(一)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态化监管。形成常态化巡查监管体制机制,安排专项资金聘请第三方公司入驻城市水源地 24 小时值守巡查,制定完善城市水源地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城市水源地水质安全。</p> <p>(二)开展街镇“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坚持问题为导向,以属地街镇为主,逐一开辖区内“万人千吨”水源地问题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水源地风险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水源地污染源,形成相应目录,并制定风险评估报告、规范化建设及污染整治方案,开展“万人千吨”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水源地达标率得到有效提升,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p> <p>(三)强化水源地宣传。将水源地宣传列为每年度各单位、各街镇宣传任务进行考核,会同各部门、各街镇通过赶集集中宣传、入户宣传等方式开展水源地保护工作定期宣传,形成公众关注、公众参与的水源地保护良好局面。</p> <p>二、整改成效</p> <p>(一)持续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态化监管,继续聘请区保安公司入驻烟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天 24 小时巡查值守,加强水质监测,2020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 100%。</p> <p>(二)开展“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区 12 个“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率达到 100%。</p>
整改时间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王华伟 联系电话: 40460890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县或市级部门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